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立學校通則》

諮詢文件

(諮詢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八日)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目錄

序言	1
一、簡介主要訂定的內容	3
(一) 適用範圍	3
(二) 不牟利私立學校的要件	3
(三) 申請辦學的文件和程序	4
(四) 校董會的職權、組成及運作模式等原則	6
(五) 轉換辦學實體的相關規定	10
(六) 私立學校人員編制	10
(七) 私立學校的收費	12
(八) 處罰制度	13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14
附件一：《私立學校通則》草案意見表	15
附件二：鄰近地區的相關法規	17

序言

基於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以下簡稱《私立教育機構通則》)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核准生效，推行至今已近二十年，期間部分條文曾透過第 33/97/M 號法令作出修改。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是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育機構，對包括私立學校、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在內的所有私立教育機構與行政當局的关系及其運作方式等加以規範。

鑑於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上述法令的部分條文有需要作出修訂。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十八條，對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和管理的內容在法律上已有保障，如辦學實體的轉換、設立校董會、學校須設有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等，對教育體系的現代化發展起著積極的促進作用。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在檢討現行《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基礎上，擬定了《私立學校通則》草案，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而私立持續教育機構運作的相關事宜將由另一法規訂定。

是次訂定《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目的，是為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有效規範和監督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當《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獲得通過，《私立教育機構通則》以及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將不適用於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共分十章，訂定非高等教育範疇內私立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等事宜，主要訂定的內容包括：

1. 《私立學校通則》的適用範圍；
2. 不牟利私立學校的要件；
3. 申請辦學的文件和程序；
4. 校董會的職權、組成及運作模式等原則；

5. 轉換辦學實體的相關規定；
6. 私立學校人員編制；
7. 私立學校的收費；
8. 處罰制度。

為便於公眾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內容有更為全面的了解，諮詢文本就草案訂定的內容作了簡要介紹，公眾可透過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瀏覽及下載《私立學校通則》諮詢文本。

教育暨青年局誠邀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尤其期望能充分聽取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辦學團體、教育團體及教育界人士的意見，以便完善草案內容。在此，歡迎公眾、教育界人士及教育團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八日期間（共六十日），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教育暨青年局

郵寄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電郵地址：webmaster@dsej.gov.mo

圖文傳真：(853) 2871 1750

電話：(853) 2855 5533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本諮詢文本已上載：www.dsej.gov.mo

一、簡介主要訂定的內容

(一)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澳屬私人實體所有，且實施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非高等教育範疇的私立學校。

(二) 不牟利私立學校的要件

2.1. 根據《綱要法》第三十二條“教育機構的性質和類型”第三款：“私立教育機構按經營性質的不同，分為牟利和不牟利兩類；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須具備的要件，由專有法規訂定。”而該法第五十四條“廢止性規定”第一款規定：“廢止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但其中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繼續生效，直至本法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所指的訂定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的要件的法規生效為止。”

2.2. 為配合《綱要法》的規定，《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將訂定不牟利私立學校須符合的要件，而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關於牟利或不牟利機構的內容，將不適用於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比較表

現行規定	草案建議
<p>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處於下列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時，則被視為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視為不牟利學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 學校的所有收入必須全部用作學校的經營開支，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但贈與除外；

<p>所有的收入全部用作支付教育機構運作的一般費用，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每年度的盈餘將撥作基金，必須用於機構本身。 ● 所有不處於本條二款所指條件的機構，被視為牟利私立教育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每年度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 ● 不符合上款所指的要件，視為牟利學校。 ● 辦學實體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取回。
---	---

(三) 申請辦學的文件和程序

3.1. 為讓教育行政當局審查辦學申請時有更充分的資料作參考，審慎了解申請實體的辦學條件，草案在《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七條（要件）第二款的基礎上，增加部分與辦學規劃、財政狀況相關的申請文件，具體如下：

- 辦學規劃書。
辦學規劃書須包括：
 - i. 辦學的宗旨、理念及願景；
 - ii. 教育類型、教育階段、教學語文及教學人員數目；
 - iii. 校舍的規劃、圖則、面積、可容納的學生數目及班級數目；
 - iv. 開辦和運作學校的財政資源；
 - v. 校務管理制度，包括課程和教學、學生事務、人事、財務，以及設施和設備等方面；
 - vi. 中長期的發展規劃及落實策略；
 - vii. 首個學年計劃；
 - viii. 學校自評機制。

- 學校章程；
- 校董會章程及其成員名單；
- 開辦和運作學校財政資源的證明文件及財產清單。財政資源須無償且得以維持學校至少一年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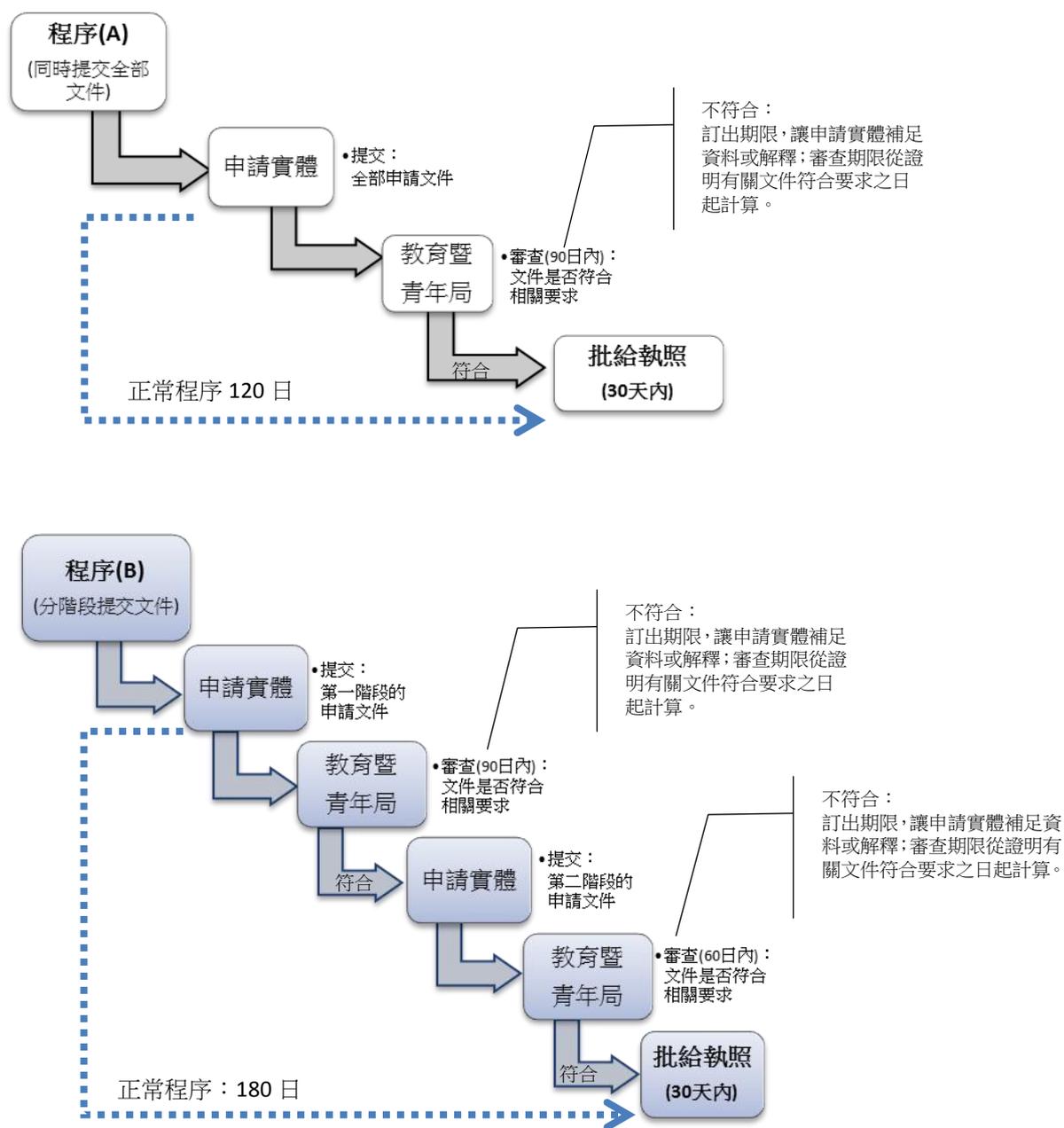
3.2. 調整辦學的申請程序。

為讓申請實體有更充裕的時間及按序遞交申請文件，申請實體既可同時遞交所有的申請文件，亦可分階段遞交申請文件。

比較表

現行規定	草案建議
<p>《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七條第三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在其擬開展教學業務之學年起之至少六個月前提交有關設立私立教育機構許可之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實體可按下列規定遞交申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時遞交全部文件，或； - 首先遞交認別資料、擬申請開辦學校的名稱、相關的章程、各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辦學規劃書、學校課程計劃；在接獲教育暨青年局通知所提交的文件符合相關要求後，再遞交可使用校舍的證明、校舍具備良好衛生及安全條件以獲批准使用的證明，以及開辦和運作學校的財政資源證明文件及財產清單。

圖示：辦學的申請程序



(四) 校董會的職權、組成及運作模式等原則

4.1. 根據《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辦學實體須為學校設立校董會，並任命校董會成員。辦學實體應根據專有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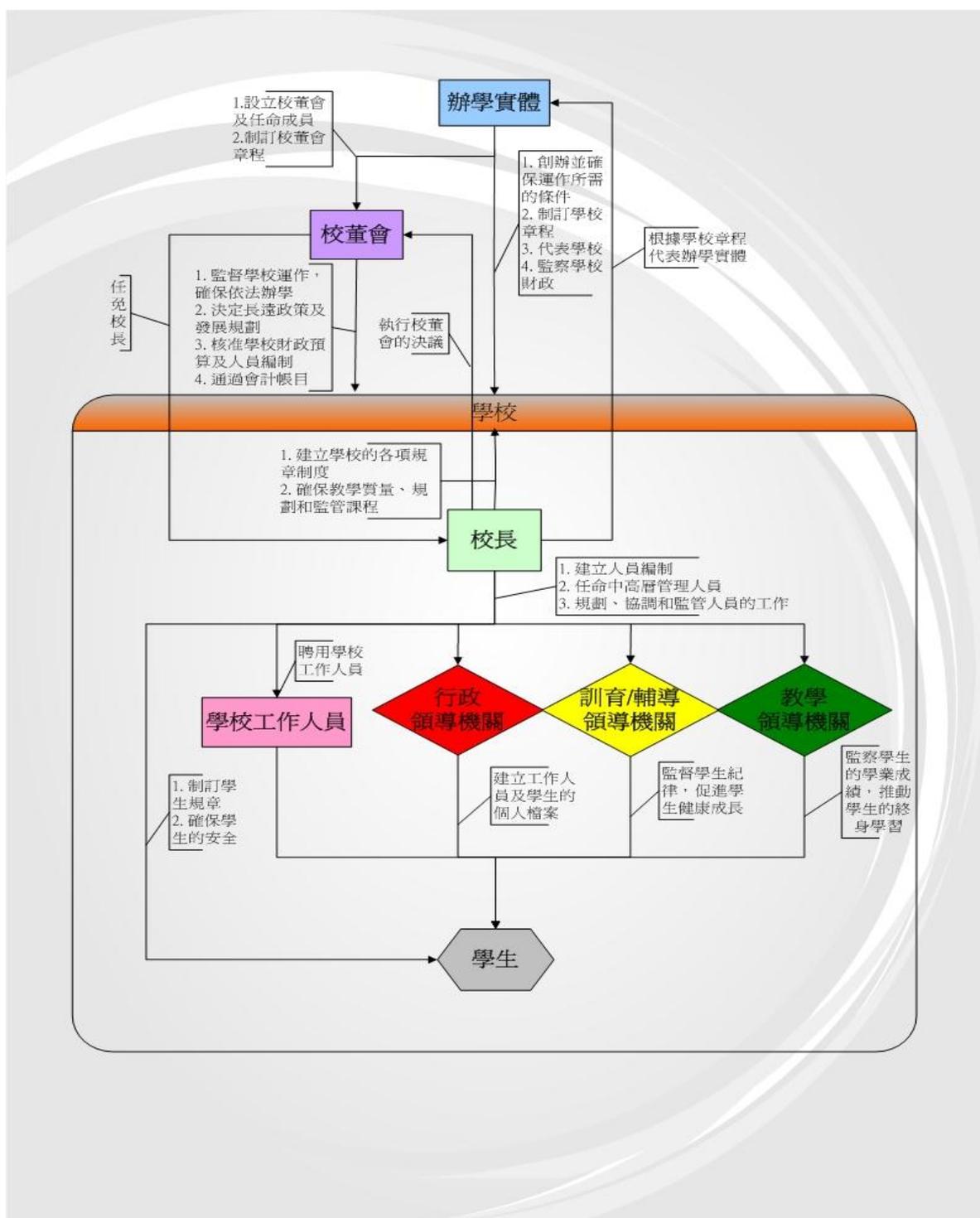
所定的原則制定校董會章程，章程內應載明校董會的權責、組成及運作模式。私立學校的校董會章程，須提交教育行政當局確認。私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委任，並向校董會負責。”

4.2. 為配合《綱要法》的上述規定，《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將訂定校董會的職責、組成及運作模式等基本原則，讓私立學校可根據法規所定原則制定校董會章程。

	草案建議
校董會的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章程應載明校董會的職權、組成、運作模式、成員任期，以及主席和成員終止委任的規定。 ● 校董會章程倘有修改，須提交教育暨青年局確認。
校董會的職權	<p>校董會的職權尤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免校長； ● 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 ● 決定學校的政策、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推動學校的優化和發展； ● 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 ● 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 ●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校董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由辦學實體任命的不少於五名的單數成員組成，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 屬本地學制的學校，非澳門居民的校董會成員不可超過成員總數的五分之二。 ● 校董會成員須包括校長。 ● 任職於教育暨青年局的公務人員不可兼任本法律所指的校董會的職務。

<p>校董會的 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董會須設一名主席。● 每學年校董會須最少召開兩次全體會議。● 校董會須有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事宜。● 決議取決於出席者過半數的贊同票，但章程可規定多於本款所定的票數。●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載有會議中處理的所有事宜的摘要。
--------------------	--

4.3. 辦學實體、校董會與學校機關三者關係如圖表所示：



(五) 轉換辦學實體的相關規定

- 5.1. 根據《綱要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私立教育機構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有關的事宜，由專有法規訂定。”
- 5.2. 鑒於現行《私立教育機構通則》並未就辦學實體的轉換作出規範，故有必要在《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增加相關的規定，內容如下：

草案建議

- 辦學實體的轉換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
- 轉換由原辦學實體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須附同以下文件：
 - 新辦學實體承辦學校的聲明書；
 - 新辦學實體確保學生就學權利不因轉換而受到影響的聲明書；
 - 原辦學實體投放在學校的財產清單；
 - 經註冊核數師審核的學校詳細財政報告。
- 倘轉換學校的中文或葡文名稱、學校章程、校董會章程及其成員名單、學校各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辦學規劃書、學校課程計劃、可使用校舍的證明及使用權年期、校舍的衛生及安全條件，或運作學校的財政資源等要件有任何變更，新辦學實體亦須提交有關文件。
- 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上款所指的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文件是否符合相關的要求。

(六) 私立學校人員編制

- 6.1. 為確保學校的基本教學需要，提升學校行政和教學的效能，促進和保障教育的發展，讓學校人員編制適當，教育資源配置合理，教育暨青年局對 2010/2011 學年本澳私立學校人員配置的

現況進行了分析，並對鄰近地區如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規範學校教職人員的文獻資料和施行情況進行了探討。

- 6.2. 自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於 2012/2013 學年首日起生效，教學人員登記制度也隨之建立，這為訂定適合教育發展的私立學校人員編制規範奠定了基礎。而現階段藉著《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訂定，因應本澳私立學校的現實情況，結合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班級數目的因素，確立適合本澳教育發展的私立學校人員編制規範正是適當時機。
- 6.3. 考慮到有關人員編制規範的訂定，既須符合教育發展趨勢，亦要兼顧本澳學校的客觀現實情況，故此，有必要從發展的角度審慎評估人員編制規範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並在實施過程制定相宜的推行措施，適時檢討和修訂，使之符合教育發展需要。
- 6.4. 有鑒於以法律形式規範學校人員編制，不便於日後為配合教育發展而作出適時調整，故有關學校人員編制規範將透過進一步分析《私框》實施後各學校的人力資源配置現況，及評估有關規範對各類私立學校的適用程度等因素後，以試行方式逐步推行，並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 6.5. 值得關注的是，政府確立私立學校的人員編制規範，其重點在於逐步推動學校的人力資源配置朝著健康、合理且適合現代教育發展的方向邁進，優化學校教育資源的運用，促進和保障教育發展的目的，同時，亦為合理規劃政府對私立學校財政支援的投入，促使教育資源能得到有效和恰當的運用。
- 6.6. 在上述理念前提下，對於私立學校的人員編制，教育暨青年局按以下原則考慮：

- 該規範適用於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
- 政府根據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班級規模，訂定校長和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及其他人員的編制。
- 學校人員的編制將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

(七) 私立學校的收費

7.1. 關於私立學校的學費，按照《綱要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私立學校可自行訂定各學級的學費，但須於每學年招生前，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的收費標準通知教育行政當局。”故此，私立學校在訂定學費方面享有自主權。然而，教育屬公共利益活動，為保障學校和學生的權益，促進教育事業健康發展，在不妨礙私立學校享有行政和財政自主權的原則下，《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對學校的收費行為作了一般性的規範，內容如下：

草案建議

- 學校須於新學年招生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並向外公佈。
- 學校須按上款已通知及公佈的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所入讀學年的相關費用，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僅出現學校不可預計的情況，學校方可於學年內新增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但須將新增的收費項目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並向外公佈。
- 學費包括學校課程計劃範圍內的所有教育活動及服務，以及學生必須參與的其他活動和接受的其他服務的費用。
- 選擇性服務費是指學校課程計劃範圍以外的、學生選擇參與的活動和接受的服務的費用。

- 學校為學生代購的服務或用品，學生可選擇自行購買，但須符合學校的要求或標準。
- 學校不可強制學生及家長捐資或贊助辦學。

(八) 處罰制度

8.1. 為促進私立學校依法辦學，《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在處罰制度方面作出如下調整：

- 不遵守《私立學校通則》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為，辦學實體可被科處罰款，罰款額由《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b)項規定的“罰澳門幣 1,500 元至 15,000 元”，調整為“罰款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
- 增加對“未獲批給執照而開始運作學校，包括招生”的行為的處罰，違法者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0 元。
- 除罰款外，對不遵守《私立學校通則》的規定的違法行為，還可科處附加處罰，包括：公開譴責；運作許可的部分廢止；中止財政支援；強制關閉學校。
- 增加對累犯作出處罰的規定。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為充分收集公眾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意見，教育暨青年局特制定本諮詢文本，誠邀社會各界參與討論，以便完善草案的內容，讓法規的推行更有成效。

《私立學校通則》諮詢文本已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公眾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親臨以下任一地點遞交：

地點	地址
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青年試館	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駿菁活動中心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教育資源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成人教育中心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語言推廣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德育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終身學習服務站	得勝馬路 12 號 B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私立學校通則》草案之公眾諮詢意見”）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71 1750
- 電話：(853) 2855 5533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附件一

《私立學校通則》草案意見表

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建議或意見。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諮詢重點	意見和建議
(一) 法規的適用範圍	
(二) 不牟利私立學校	
(三) 申請辦學的要件和程序	
(四) 校董會	
(五) 轉換辦學實體的規定	

<p>(六) 私立學校工作人員配置</p>	
<p>(七) 私立學校的收費</p>	
<p>(八) 處罰制度</p>	
<p>(九) 其他意見或建議</p>	

-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 擬將所提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內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 全部
 - 部分，保密內容為：_____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

附件二

鄰近地區的相關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
- 4 中國台灣《私立學校法》
- 5 中國台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